

2023年菏泽市优化营商环境主题系列新闻发布会第一场举行

营造“阔海”凭鱼跃，菏泽这样做

□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姜培军

8月7日，2023年菏泽市优化营商环境主题系列新闻发布会第一场举行，解读我市优化营商环境系列文件，介绍我市在推进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，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方面的创新举措。

加快塑成四大营商环境

良好的营商环境是经济软实力的重要体现，更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。8月3日，市委、市政府召开全市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、“三亮”专题行动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会议，提出加快塑成“高效便利政务环境、一诺千金诚信环境、公平公正法治环境、舒心暖心创业环境”4大环境。

根据市委、市政府安排部署，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发改委、市审批局分别牵头起草印发了《菏泽市2023年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》《关于在全市开展“三亮”专项行动推动营商环境创新提升的实施办法》《菏泽市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和《关于服务全市市场主体提质增量强活力的二十条措施》。

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升级“4.0版”

《菏泽市2023年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》是我市自2020年以来第四年发布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，可以说是“4.0版”，在21项领域细化制定了195项任务措施，每条措施简明扼要，直面解决问题，逐项明确了“牵头部门、责任部门、完成时限、任务落实具体要求”。

聚焦惠企利民，提升全生命周期服务效能。从开办企业到办理破产，优化企业全生命周期集成服务体系，推进涉企证照“一照关联”“一码通行”，持续推进办理破产“繁简分流”。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全流程数字审批便利度，推行分段办理施工许可，深化环评审批制度改革，持续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率。深化“水电气热”等联合营业厅制度，深化供电服务领域“一件事一次办”。全面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提升，深化政务服务“跨域办”“集成办”“智能办”，提升12345热线服务质量，推动政务服务提速提质提效。

聚焦规范有序，增强全过

程监督管理能力。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，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排查清理和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问题专项整治。加强对委托放权事项监督管理，推进政府采购数字化监管，依法从严查处非法证券期货活动。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，探索加强新业态包容审慎监管，深化推进“综合监管一件事”改革，不断提高监管规范化智能化水平。大力推动恢复和扩大消费，促进外贸稳规模优结构，推动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。

聚焦要素保障，提高全方位支撑发展水平。全面推广不动产“带押过户”，优化企业不动产登记高频事项“全程网办”，推动减税降费政策直达快享，加大金融贷款对小微企业的支持。深化科技成果赋权改革，支持民营企业“专精特新”发展和培育壮大。精准快速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，提升人才政策服务体系。加大企业用工服务保障力度，强化劳动监察执法，有效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。

聚焦公平公正，加大全领域法治保障力度。制定出台《菏泽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，从法治层面为各类市场主体活动提供“硬核”护航。持续完善政法系统“接诉即办”服务机制，支持开展“优化营商环境网络环境、保护企业合法权益”专项行动，及时响应企业司法服务需求。建立完善政务服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，创新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，对执法领域开展专项监督，切实保障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。

健全完善配套办法措施

围绕195项年度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任务的落地落实，我市配套出台了“三亮”专项行动实施办法、信用建设实施方案、二十条措施。其中，“三亮”专项行动实施办法严格规范职能部门和工作人员审批监管行为，倒逼服务质量、服务水平优化提升；信用建设实施方案规范市场主体和自然人，让守信者处处受益、失信者寸



新闻发布会现场。

步难行；“二十条措施”将服务管理拓展覆盖至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，实现了任务推进、服务管理、监督约束全覆盖。

“三亮”专项行动实施办法方面。围绕市委、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决策部署全面落实，以全方位服务市场主体发展为核心，以基层一线为重点，大力发扬“店小二”精神，发现表扬一批爱岗敬业、担当作为、优质服务的先进集体和个人；纠正治理一批衙门作风、效率低下、吃拿卡要的突出问题和个人，实现广大党员干部队伍作风大转变、能力大提升。通过开展“三亮”专项行动，进一步增强各级各部门服务意识和规矩意识，以实际行动锻造作风、实干笃行、尽责担当，形成家喻户晓、人人支持、人人参与优化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。

信用建设实施方案主要包括工作目标、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3部分。工作目标主要是打造“诚信菏泽”，在全市持续营造“知信、用信、守信”社会氛围。主要任务是信用信息归集、信用主体评级、信用信息应用、信用信息宣传4个方面，包含11项重点工作。保障措施主要是加强组织领导、抓好督导落实和强化结果应用等3项任务。

“二十条措施”共涉及六个方面的内容，包含市场主体开办便利化、市场竞争环境公平化、配套要素供给系统化、财税金融支持长效化、服务与管理人性化、强化组织保障。

推动营商环境“无感监测”

我市将切实发挥市直各领域牵头部门“领头羊”作用，统筹推进本领域改革任务。

全面推行营商环境创新

(80分)、“基本满意”(60分)、“不满意”(30分)4个评价档次和“不了解情况”选项，对“基本满意”“不满意”事项，同时收集相关意见建议、具体不满意事项等内容，并汇总得出相关人员得分情况。根据各县区、市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得分情况，综合汇总得出本县区、本部门得分。评价内容适时进行动态调整。“三亮”专项行动评价每半年开展一次、每年两次。

开展结果运用。评价结果全市通报并上报市委，并作为县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和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绩效考核“营商环境”等相关指标评分重要参考。

营造“知信用信守信”社会氛围

8月1日，市委办、市政府办印发了《菏泽市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。该方案核心是4大工程，包含11项重点工作，目标是打造“诚信菏泽”，让守信者一路绿灯、失信者寸步难行，营造“知信、用信、守信”社会氛围。

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跨部门、跨区域、跨层级的系统工程，高水平的信用体系建设需要高质量的推进。下一步，我市将持续全量归集信用信息，抓好市场主体信用评级，全面推进信用信息应用。

充分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

今年以来，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，全市各级各部门充分发挥职能，坚持目标导向、问题导向、结果导向，着力实行全链条优化服务、全要素强化保障、全过程公正监管，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内生动力。尤其在推行市场主体便捷化审批方面，持续落实市内企业登记“异地申请、异地领照、全市通办”政策，实现开办企业全流程1个环节、零成本、1天内办结。全面深化“一窗受理”集成改革，推进政务服务“集成办”“跨域办”“智能办”，打造了“菏心意”服务品牌。上半年，全市共有市场主体95.4万户，新设立市场主体较去年同期增长50%。近5年菏泽市外省企业迁入量高达1130家，数量全省最多，市场活力得到充分释放，营商环境和城市吸引力充分凸显。

市场主体评价。由市场主体围绕审批服务、监管监督、业务办理等事项，对相关人员开展“无记名打票”形式评价，设置“满意”(100分)、“比较满意”